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以下是我們就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美高梅金殿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報告，以供載入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的本文件（「本文件」）。

美高梅金殿為2004年6月17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遊戲（「博彩業務」）及相關酒店及渡假村設施。美高梅金殿於2007年12月18日開始經營博彩業務。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及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本報告 刊發日期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2月8日	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殿香港」）*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集團公司 管理及 行政服務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 Alfa,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酒店管理 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 由美高梅金殿直接擁有

組成美高梅金殿集團的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12月31日。

美高梅金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並由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擔任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美高梅金殿香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計。由於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編製其他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美高梅金殿的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美高梅金殿集團在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了獨立審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美高梅金殿集團載於本報告的往績期間財務信息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我們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而言，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由批准刊發該等報表的美高梅金殿董事負責。美高梅金殿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本文件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就財務信息提出獨立意見及向您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美高梅金殿集團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美高梅金殿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信息

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娛樂場收入	6	6,603,357	7,455,854	12,126,848
其他收入	7	313,100	271,232	307,880
		<u>6,916,457</u>	<u>7,727,086</u>	<u>12,434,728</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 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9	(3,432,763)	(4,028,679)	(6,480,269)
員工成本		(1,275,639)	(1,147,384)	(1,188,42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0	(1,345,802)	(1,393,709)	(1,967,699)
折舊及攤銷		(746,986)	(793,084)	(777,780)
		<u>(6,801,190)</u>	<u>(7,362,856)</u>	<u>(10,414,172)</u>
經營利潤		115,267	364,230	2,020,556
利息收入		8,311	305	1,299
融資成本	11	(450,681)	(531,671)	(450,516)
淨匯兌差額		30,626	663	(5,012)
稅前 (損失) / 利潤		<u>(296,477)</u>	<u>(166,473)</u>	<u>1,566,327</u>
稅項	12	(186)	(658)	(292)
美高梅金殿股東應佔 年內 (損失) / 利潤及 全面 (損失) / 收入總額	13	<u>(296,663)</u>	<u>(167,131)</u>	<u>1,566,035</u>
每股股份 (損失) / 盈利 - 基本	15	<u>(1,483 港元)</u>	<u>(836 港元)</u>	<u>7,830 港元</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5,903,595	5,794,070	5,351,259
轉批給出讓金	17	1,427,848	1,301,296	1,174,04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8	409,442	390,196	370,950
其他資產	19	68,583	5,341	6,058
在建工程	16	311,169	21,070	28,827
		<u>8,120,637</u>	<u>7,511,973</u>	<u>6,931,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0,983	44,240	63,848
應收貿易款項	21	357,814	840,691	1,137,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978	75,693	77,314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短期	18	19,246	19,246	19,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7(a)(i)	—	97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u>1,897,489</u>	<u>2,955,678</u>	<u>3,293,02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87,980	1,734,940	2,706,145
銀行借款—12個月內到期	25	401,057	1,062,735	—
按金及墊款	26	96,665	201,272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12個月內到期		108,237	8,319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a)(ii)	11,933	180	11,681
應付稅項		—	274	225
		<u>2,105,872</u>	<u>3,007,720</u>	<u>2,856,587</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08,383)</u>	<u>(52,042)</u>	<u>436,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12,254</u>	<u>7,459,931</u>	<u>7,367,5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12個月後到期	25	6,066,768	5,658,508	5,886,730
股東貸款	27	605,033	658,261	—
關聯公司貸款	28	817,201	891,817	—
應付工程保證金—12個月後到期		4,776	—	—
		<u>7,493,778</u>	<u>7,208,586</u>	<u>5,886,730</u>
資產淨值		<u>418,476</u>	<u>251,345</u>	<u>1,480,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4,175	194,175	194,175
股份溢價	29	778,485	778,485	778,485
股本儲備		630,256	630,256	293,725
（虧絀）留存盈利		(1,184,440)	(1,351,571)	214,464
股東資金		<u>418,476</u>	<u>251,345</u>	<u>1,480,84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虧絀) 留存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27)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94,175	778,485	630,256	(887,777)	715,139
年內損失	—	—	—	(296,663)	(296,66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94,175	778,485	630,256	(1,184,440)	418,476
年內損失	—	—	—	(167,131)	(167,13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194,175	778,485	630,256	(1,351,571)	251,345
年內利潤	—	—	—	1,566,035	1,566,035
提前償付股東貸款後回撥股本 儲備	—	—	(336,531)	—	(336,53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94,175	778,485	293,725	214,464	1,480,84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損失）利潤	(296,477)	(166,473)	1,566,327
調整：			
呆賬準備淨額	66,034	98,260	81,330
折舊及攤銷	746,986	793,084	777,780
利息開支	402,844	334,457	326,632
銀行費用及收費	47,837	197,214	123,884
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1,584	4,818	31,362
利息收入	(8,311)	(305)	(1,299)
有關銀行借款及股東及關聯 公司貸款的匯兌（收益）損失	(32,714)	(372)	20,5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27,783	1,260,683	2,926,551
存貨增加	(10,666)	(2,285)	(19,60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397,886)	(581,137)	(378,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11,996)	(11,603)	(35,0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71	(97)	(72,37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72,095)	359,047	996,698
按金及墊款增加（減少）	88,077	104,607	(66,169)
應付工程保證金減少	(28,826)	(104,694)	(4,8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124	(11,753)	11,501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5,886	1,012,768	3,358,570
已繳稅項	(387)	(384)	(341)
已收利息	8,311	305	1,29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3,810	1,012,689	3,359,528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付款	(291,637)	(103,593)	(167,281)
資本化至物業及設備的開發商費用付款	(132,711)	(24,507)	(4,15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34	193	2,643
購買其他資產	(12,519)	(700)	(8,866)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3,005)	(114,486)	(77,47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39,538)	(243,093)	(255,134)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 籌集銀行借款	1,886,664	1,772,664	7,425,943
— 償付銀行借款	(858,000)	(1,518,555)	(8,074,292)
償付股東貸款	—	—	(1,049,159)
償付關聯公司貸款	—	—	(969,369)
已付利息	(344,953)	(266,136)	(196,812)
已付銀行費用及收費	(80,229)	(230,326)	(293,69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603,482	(242,353)	(3,157,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77,754	527,243	(52,9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714	1,448,468	1,975,7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信息

美高梅金殿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組成美高梅金殿集團的公司的詳情載於上述章節。

美高梅金殿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訂立轉批給合同，以根據日期為 2005 年 4 月 19 日的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轉批給期限由 2005 年 4 月 20 日開始，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須保持不低於 2.00 億澳門元（相當於約 1.94 億港元）的股本。轉批給合同亦要求美高梅金殿於轉批給期限內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及可變的出讓金及徵費（見附註 36）。

財務報表以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財務信息編製基準

財務信息呈列了美高梅金殿集團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及其於往績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財務信息而言，美高梅金殿集團在整個往績期間一直採用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美高梅金殿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首次採用者披露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1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了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將以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進行計量。具體來說，(i)以目標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擁有及(ii)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美高梅金殿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原始成本基準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外，財務信息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美高梅金殿及受美高梅金殿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美高梅金殿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活動獲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合併全面收入表包括年內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當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可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美高梅金殿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合併時抵銷。

收入確認

娛樂場收入是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入已扣除若干銷售激勵措施，例如給予娛樂場客戶的折扣及佣金。

其他收入由酒店、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經營收入組成，並在提供服務及貨物出售時確認，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至美高梅金殿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就客房預先收取的保證金記錄為應計負債。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的樓宇）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中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藝術品及畫作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賬成本（藝術品與畫作及在建工程除外）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美高梅金殿集團將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美高梅金殿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經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調整）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可調高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被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可即時於我們的損益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加以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形式處理並作為物業及設備列賬。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的租賃權益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稅利潤為基準。應稅利潤與合併全面收入表所報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應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美高梅金殿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沖銷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沖銷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時，將其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預期實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美高梅金殿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美高梅金殿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其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且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於終止確認期的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轉為已知現金金額的投資。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或從有關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財務資產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通過債務工具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關聯公司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 (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的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財務資產減值，則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損失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損失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減少。如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準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準備賬。準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項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按金及墊款、應付工程保證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美高梅金殿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經已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予轉讓，美高梅金殿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其在有關合同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美高梅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轉批給出讓金

授予轉批給的出讓金付款屬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且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內攤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如未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產生期間，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

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措施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減值

釐定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是否減值，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賬面金額分別為59億港元、58億港元及54億港元，14億港元、13億港元及12億港元，以及4.29億港元、4.09億港元及3.90億港元，而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並無減值損失需要。如該等估計有任何變動，物業及設備、轉批給出讓金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減值損失將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

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的賬面金額分別為58億港元、57億港元及53億港元。美高梅金殿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美高梅金殿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美高梅金殿集團管理層對美高梅金殿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隨着改變期間影響損益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呆賬準備

美高梅金殿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調查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美高梅金殿集團預留一筆呆賬估計準備，用作減少他們在美高梅金殿集團應收款項至可收回金額。該準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過往收款經驗、現時經濟及業務狀況以及其他相關信息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為3.58億港元、8.41億港元及11.37億港元（已扣除呆賬準備，分別為5,700萬港元、1.51億港元及2.32億港元）。

6. 娛樂場收入

娛樂場收入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場收入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4,009,964	4,342,246	7,681,219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2,146,623	2,433,304	3,459,606
— 角子機業務	446,770	680,304	986,023
	<u>6,603,357</u>	<u>7,455,854</u>	<u>12,126,848</u>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客房收入	132,314	102,213	101,203
餐飲收入	149,695	138,093	171,088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收入	31,091	30,926	35,589
	<u>313,100</u>	<u>271,232</u>	<u>307,880</u>

美高梅金殿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確認任何收入。於往績期間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客房	120,935	186,217	258,496
餐飲	182,208	214,059	234,898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527	8,473	10,282
	<u>307,670</u>	<u>408,749</u>	<u>503,676</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8. 分部信息

美高梅金殿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個管理團隊向美高梅金殿集團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總裁基於該年度全部業務的合併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美高梅金殿集團並無單獨提供分部信息。

於各報告期間，所有收入均產生自澳門特區的客戶，且美高梅金殿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特區。於各報告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並無客戶佔超過總收入 10%。

9. 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須每年支付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博彩金及特別徵費。特別博彩稅按美高梅金殿博彩收入總額（為扣除銷售激勵措施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35%的比率評定。博彩金包括(i)固定部分相等於 3,000 萬澳門元（相等於約 2,900 萬港元）的金額以及(ii)可變部分根據該年度美高梅金殿所經營賭枱及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目計算。特別徵費包括(i)相當於博彩收入總額 1.6%的金額，將用於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在澳門特區宣傳、研究及發展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以及慈善活動，及(ii)相當於博彩收入總額 2.4%的金額，用作在澳門特區進行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10.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173,169	199,258	335,261
呆賬準備淨額	66,034	98,260	81,330
餐飲成本	171,523	146,942	173,940
碼仔佣金	414,138	533,528	912,835
經營供應品	78,681	82,853	95,882
其他	305,399	222,168	258,482
公共設施及燃料	136,858	110,700	109,969
	<u>1,345,802</u>	<u>1,393,709</u>	<u>1,967,699</u>

11. 融資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33,861	226,788	198,142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關聯公司借款	56,833	74,674	75,612
股東貸款的實際利息	48,789	52,809	52,878
銀行費用及收費	80,229	197,214	123,884
借款成本總額	<u>519,712</u>	<u>551,485</u>	<u>450,516</u>
減：符合規定的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u>(69,031)</u>	<u>(19,814)</u>	<u>—</u>
	<u>450,681</u>	<u>531,671</u>	<u>450,516</u>

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因附註25所述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而產生，該等貸款融通乃為建設美高梅金殿集團娛樂場及酒店綜合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項目」）而取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2. 稅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澳門	(86)	(354)	(98)
香港	(100)	(304)	(194)
	<u>(186)</u>	<u>(658)</u>	<u>(292)</u>

根據澳門政府於 2008 年 6 月 19 日發出的 186/2008 號批准通知，由於美高梅金殿於 2007 年至 2011 年五年間獲豁免繳交博彩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美高梅金殿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的利得稅由美高梅金殿的附屬公司於其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預計應稅利潤作出撥備。

於往續期間的估計應稅利潤按最高 12% 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各年內估計應稅利潤的 16.5%。

年內稅務支出可與合併全面收入表的（損失）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損失）利潤	(296,477)	(166,473)	1,566,327
按適用所得稅率 12% 計算的稅項	35,577	19,977	(187,959)
美高梅金殿獲授免稅的影響	142,107	137,676	322,231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77,812)	(157,865)	(134,272)
在澳門特區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美高梅金殿集團			
實體繳納不同稅率的影響	(133)	(154)	(194)
其他	75	(292)	(98)
	<u>(186)</u>	<u>(658)</u>	<u>(292)</u>

於報告期末，美高梅金殿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稅項損失（待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及可減免暫時差異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尚未動用稅項損失	1,371,613	2,522,667	3,689,232
來自開業前開支	488,685	389,425	290,165
	<u>1,860,298</u>	<u>2,912,092</u>	<u>3,979,397</u>

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 13.716 億港元、25.227 億港元及 36.892 億港元的稅項損失將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過期。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董事已考慮：(i) 美高梅金殿的業務性質（即具有固有風險的幸運博彩，該等風險會增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ii) 根據澳門政府於 2008 年 6 月 19 日發出的 186/2008 號批准通知，美高梅金殿 2011 年獲豁免繳交博彩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 (iii) 稅項損失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利用的事實。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損失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3. 年內（損失）／利潤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損失）／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27	22,519	22,750
其他員工成本	1,249,412	1,124,865	1,165,674
	1,275,639	1,147,384	1,188,424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99	19,246	19,246
— 轉批給出讓金	127,247	126,552	127,248
— 其他資產	63,588	62,970	8,149
物業及設備折舊	536,852	584,316	623,137
	746,986	793,084	777,780
審計師薪酬	4,287	4,136	1,811
出售／撇賬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1,584	4,818	31,362
就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土地	2,844	2,844	2,844
— 寫字樓	5,721	4,292	2,151
— 員工宿舍	684	76	31
— 倉庫	4,596	5,016	9,196
— 辦公設備	9,129	10,746	9,892

14. 董事及員工酬金

於往績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因為於整個往績期間，其酬金由股東負擔，並無向美高梅金殿集團收取。將其服務薪酬分配予美高梅金殿集團及與股東相關的其他實體並不切實可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美高梅金殿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美高梅金殿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25	21,444	21,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	783	783
酌情及表現掛鉤激勵付款（附註）	7,469	8,263	14,445
	23,921	30,490	37,129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鉤激勵付款乃根據美高梅金殿集團的業績及個人對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員工數目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2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2	1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二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二	1	二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二	二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二	二	1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二	1	二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二	二	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高梅金殿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美高梅金殿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15. 每股股份 (損失) / 盈利

往績期間的每股股份基本 (損失) / 盈利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損失) / 利潤			
美高梅金殿股東就每股股份基本 (損失) / 盈利應佔年內 (損失) / 利潤及全面 (損失) / 收入總額	(296,663)	(167,131)	1,566,035
股份數目			
就每股股份基本 (損失) / 盈利的普通股的數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於往績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博彩機 及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藝術品 及畫作	汽車	物業及 設備總計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4,430,421	1,133,687	409,112	201,009	142,174	45,238	6,494	6,368,135	5,019	6,373,154
添置	—	44,229	15,361	32,800	10,762	21,511	38	124,701	376,204	500,905
轉撥	36,428	27,631	5,461	—	—	534	—	70,054	(70,054)	—
重新分類	—	—	4,946	(4,179)	(2,338)	—	1,571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45,892)	(660)	(17,846)	(2,878)	(21,521)	(3,937)	(165)	(92,899)	—	(92,899)
出售/撇賬	—	(1,509)	(305)	—	(859)	(14)	—	(2,687)	—	(2,687)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4,420,957	1,203,378	416,729	226,752	128,218	63,332	7,938	6,467,304	311,169	6,778,473
添置	52,476	28,088	11,488	9,500	27,151	7	—	128,710	124,808	253,518
轉撥	317,141	65,696	15,371	7,248	81	—	—	405,537	(405,537)	—
重新分類	—	—	(31)	(208)	239	—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53,219)	(24)	(1,193)	—	—	(9)	—	(54,445)	(9,370)	(63,815)
出售/撇賬	—	(2,723)	(1,975)	(3,293)	(182)	(50)	—	(8,223)	—	(8,223)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4,737,355	1,294,415	440,389	239,999	155,507	63,280	7,938	6,938,883	21,070	6,959,953
添置	29,505	22,929	10,324	11,205	3,954	1,388	16	79,321	167,281	246,602
轉撥	68,762	36,533	13,867	27,623	10,883	12	—	157,680	(157,680)	—
重新分類	—	—	(2,002)	2,173	(171)	—	—	—	—	—
最終確認成本的調整	(11,557)	(2,866)	(7,525)	(94)	(628)	—	—	(22,670)	(1,844)	(24,514)
出售/撇賬	(28,361)	(12,891)	(5,754)	(8,822)	(333)	(164)	—	(56,325)	—	(56,325)
於2010年12月31日	4,795,704	1,338,120	449,299	272,084	169,212	64,516	7,954	7,096,889	28,827	7,125,716
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8,622)	(8,654)	(4,334)	(1,706)	(4,260)	—	(50)	(27,626)	—	(27,626)
出售/撇賬時抵銷	—	439	76	—	254	—	—	769	—	769
年內費用	(222,647)	(139,798)	(85,724)	(45,125)	(41,784)	—	(1,774)	(536,852)	—	(536,852)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231,269)	(148,013)	(89,982)	(46,831)	(45,790)	—	(1,824)	(563,709)	—	(563,709)
出售/撇賬時抵銷	—	1,203	823	1,083	103	—	—	3,212	—	3,212
年內費用	(233,045)	(150,741)	(89,070)	(51,691)	(58,182)	—	(1,587)	(584,316)	—	(584,31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464,314)	(297,551)	(178,229)	(97,439)	(103,869)	—	(3,411)	(1,144,813)	—	(1,144,813)
出售/撇賬時抵銷	3,969	10,707	3,215	4,131	298	—	—	22,320	—	22,320
年內費用	(255,290)	(166,428)	(91,139)	(58,639)	(50,051)	—	(1,590)	(623,137)	—	(623,137)
於2010年12月31日	(715,635)	(453,272)	(266,153)	(151,947)	(153,622)	—	(5,001)	(1,745,630)	—	(1,745,630)
賬面金額										
於2008年12月31日	4,189,688	1,055,365	326,747	179,921	82,428	63,332	6,114	5,903,595	311,169	6,214,764
於2009年12月31日	4,273,041	996,864	262,160	142,560	51,638	63,280	4,527	5,794,070	21,070	5,815,140
於2010年12月31日	4,080,069	884,848	183,146	120,137	15,590	64,516	2,953	5,351,259	28,827	5,380,086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4.07億港元、4.96億港元及4.96億港元的借款成本已於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中資本化，而6,900萬港元的借款成本於2008年12月31日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在建工程添置主要包括綜合項目的翻新工程。該翻新工程包括可導致若干物業及設備項目撇賬的綜合項目部分改造。

根據轉批給合同，與娛樂場有關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須於2020年轉批給合同屆滿時免費歸還澳門政府。

除在建工程、藝術品及畫作外，物業及設備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樓宇—博彩	12.5年或轉批給合同剩餘年期
樓宇—非博彩	25年或樓宇坐落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博彩機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汽車	5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7.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1,560,000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4,905)
年內費用	(127,247)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32,152)
年內費用	(126,55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58,704)
年內費用	(127,248)
於2010年12月31日	(385,952)
賬面金額	
於2008年12月31日	1,427,848
於2009年12月31日	1,301,296
於2010年12月31日	1,174,048

根據美高梅金殿與澳博（美高梅金殿集團若干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持有控股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於2004年6月19日訂立的協議，美高梅金殿已向澳博支付2.00億美元（相當於約15.6億港元）的轉批給出讓金，以獲得從2005年4月20日開始為期15年於綜合項目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利。

18.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481,470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33,483)
年內費用	(19,299)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52,782)
年內費用	(19,24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72,028)
年內費用	(19,246)
於2010年12月31日	(91,274)
賬面金額	
於2008年12月31日	428,688
於2009年12月31日	409,442
於2010年12月31日	390,196

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9,246	19,246	19,246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409,442	390,196	370,950
	428,688	409,442	390,196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位於澳門特區的综合項目所作出的付款，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在2006年4月6日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2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121,992
年內添置	12,519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34,511
年內添置	700
重新分類至存貨	(97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134,239
年內添置	8,866
年內出售	(63,81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9,293
攤銷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2,340)
年內費用	(63,58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65,928)
年內費用	(62,97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128,898)
年內費用	(8,149)
出售時抵銷	63,81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3,235)
賬面金額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8,583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34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058

其他資產包括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每年50%的比率攤銷。

20.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售商品	521	579	1,375
經營供應品	10,683	10,729	20,072
餐飲	29,779	32,932	42,401
	40,983	44,240	63,848

21. 應收貿易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14,367	992,005	1,369,780
減：呆賬準備	(56,553)	(151,314)	(232,358)
	357,814	840,691	1,137,42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美高梅金殿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美高梅金殿集團向博彩中介人發行信貸期限為30日的博彩借據。基於博彩中介人的信貸歷史及其後清償，董事認為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量。美高梅金殿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美高梅金殿集團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為14日至30日，而其酒店客戶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221,866	810,485	1,071,999
31 日至 60 日	47,548	30,206	62,063
61 日至 90 日	25,772	—	2,668
91 日至 120 日	62,628	—	692
	<u>357,814</u>	<u>840,691</u>	<u>1,137,422</u>

美高梅金殿集團按一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準備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過期 120 日以上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美高梅金殿集團通常針對過期 120 日以上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進行全額準備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鑒於其已後續清償或並非信貸質量有重大改變，美高梅金殿集團認為不需減值，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 90 日，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31 日及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50 日，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 日至 60 日	47,548	30,206	62,063
61 日至 90 日	25,772	—	2,668
91 日至 120 日	62,628	—	692
	<u>135,948</u>	<u>30,206</u>	<u>65,423</u>

各年內呆賬準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	56,553	151,314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66,034	110,749	186,097
收回後撥回減值損失	—	(12,489)	(104,767)
不可收回而撇賬的金額	(9,481)	(3,499)	(286)
於 12 月 31 日	<u>56,553</u>	<u>151,314</u>	<u>232,358</u>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美高梅金殿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的任何改變。除下文所討論者外，由於債務人基礎龐大及互不關連，因此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已過期應收款項總額（準備前）約 7,400 萬港元。經計及已收到及預計收到的債務人後續清償，美高梅金殿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已部分減值，並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約 1,100 萬港元的準備。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為應收債務人餘額確認了約 4,400 萬港元的額外準備。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集團概無應收該債務人的款項。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未過期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收單一債務人的款項總額（準備前）約 1.20 億港元。然而，計及該債務人信用水平的下降，管理層已對該應收款項作出約 1.20 億港元的全額撥備。於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期間確認的其餘準備，指因大量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的減值。

美高梅金殿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既非過期亦非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屬良好。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銀行費用	—	33,461	—
預付貨物及服務	6,804	22,464	40,902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18,302	15,744	28,844
其他應收款項	5,872	4,024	7,568
	<u>30,978</u>	<u>75,693</u>	<u>77,314</u>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在每年 0.02% 至 0.4%、0.0007% 至 0.06% 及 0.0006% 至 0.07% 之間變動的市場息率計息。

2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佣金及激勵措施	50,383	48,890	82,034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264,440	40,755	33,256
應計客戶忠誠計劃負債	11,711	26,540	43,372
應計員工成本	140,961	139,156	180,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519	103,757	150,256
未償還籌碼負債	424,712	1,036,870	1,301,709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93,571	314,758	865,807
應付貿易款項	164,683	24,214	48,868
	<u>1,487,980</u>	<u>1,734,940</u>	<u>2,706,145</u>

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 日內	150,535	15,585	39,789
31 日至 60 日	11,683	1,975	7,530
61 日至 90 日	468	769	1,120
91 日至 120 日	852	209	199
120 日以上	1,145	5,676	230
	<u>164,683</u>	<u>24,214</u>	<u>48,868</u>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美高梅金殿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5. 銀行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337,384,000 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 （「A 部分」）	3,223,494	2,614,758	—
2,631,594,000 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 （「B 部分」）	3,244,331	2,631,594	—
90,711,000 美元及 771,870,000 港元的有 抵押銀行貸款融通（「循環信貸」）	—	1,474,891	—
4,29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 （「定期貸款」）	—	—	4,086,730
3,12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 （「循環信貸」）	—	—	1,800,000
	<u>6,467,825</u>	<u>6,721,243</u>	<u>5,886,730</u>
應償付賬面金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401,057	1,062,735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1,215,900	2,939,130	214,500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850,868	2,719,378	5,672,230
	<u>6,467,825</u>	<u>6,721,243</u>	<u>5,886,730</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01,057)	(1,062,735)	—
	<u>6,066,768</u>	<u>5,658,508</u>	<u>5,886,730</u>

美高梅金殿已簽訂銀團貸款融通協議，融通總額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為 7.00 億美元（相當於約 54.6 億港元），並於 2008 年 2 月 4 日將融通總額增至 11 億美元（相當於約 85.3 億港元）。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融通總額減少至 9.00 億美元（相當於約 69.8 億港元）。該貸款按以下息率之和計息：(i) 基於美高梅金殿槓桿比率的息差因素，及(ii) 分別就美元及港元借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從 2009 年 1 月開始每季償還貸款融通項下 A 部分及 B 部分的本金，將於 2013 年全額償還，而循環信貸將於 2011 年到期。利息按每月至每季方式償還。

所提取的部分用於為綜合項目的建設提供資本。銀團貸款融通以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所有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股份的押記作為擔保。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收到銀行的豁免函，毋須嚴格遵守該年度第四季度若干銀行契諾。美高梅金殿集團就該項豁免向銀行支付約 4,200 萬港元，該金額已作為該年度開支進行確認。

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美高梅金殿與銀行協定，修訂銀團貸款融通若干條款（「經修訂融通」），並將融通總額上限設定為 9.00 億美元（相當於約 69.8 億港元）。根據修訂，銀行豁免遵守 2009 年及 2010 年若干契諾。美高梅金殿集團就 2009 年及 2010 年若干條款及契諾向銀行支付總額約為 2.08 億港元的若干費用。有關 2009 年的金額約為 1.74 億港元，已作為該年度開支進行確認。有關 2010 年的餘下金額約為 3,400 萬港元，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在預付款項內。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就與 2009 年的修訂相似的 2010 年的修訂進一步支付總額約為 6,400 萬港元的銀行費用，而總額約為 9,800 萬港元的金額已作為該年度開支進行確認。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當時可用的所有銀行信貸融通均被全額提取。

經修訂融通（其中包括）規定，美高梅金殿股東須在於該等銀行成立的託管賬戶內以可自由轉讓及即時可用基金方式維持總額為 2,6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2.02 億港元）的金額。如發生違約事件（包括未能達成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後存續的若干契諾），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該等銀行可調出該託管資金並直接應用於經修訂融通的預付款項。

於 2010 年 7 月，美高梅金殿集團通過與另一家銀行銀團訂立限額為 74.10 億港元的新信貸協議（「新信貸融通」），已全額償還銀團貸款融通（「現有融通」），並且毋須維持上述 2,6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2.02 億港元）的託管資金。新信貸融通的目的是為了提早全額償還現有銀行信貸融通、支付因提早償還現有銀行信貸融通致令借出人有權收取的任何

金額、與再融資及美高梅金殿集團所有適當企業目的有關的其他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新信貸融通包括限額分別為42.90億港元及31.20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融通。定期貸款融通以港元計值，按介乎3%至4.5%的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和的年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通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按相同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視適當情況而定）之和的年利率計息。定期貸款融通須於2012年7月開始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5年7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融通將於各期限最後日期全額償還，但不得遲於2015年7月。於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就新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2.22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

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包括：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未償本金金額	6,090,000
減：債務融資成本	(203,27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	<u>5,886,730</u>

新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所有資產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股份的押記作為擔保。

26. 按金及墊款

按金及墊款主要指娛樂場客戶為博彩目的而存入的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股東借出的貸款

股東借出的貸款為本金金額為1.35億美元（相當於約10億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根據美高梅金殿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美高梅金殿及其股東同意促使美高梅金殿按每月基準償還貸款票據，每年總額為3,000萬美元（相當於約2.33億港元），自綜合項目向公眾開放（無論全部或部分）起生效。自1.00億美元（相當於約7.75億港元）的MGM Mirage次級融通（定義見下文附註28）全額償還後，貸款票據的償還款項須增至每年5,000萬美元（相當於約3.88億港元）。貸款票據於支付第三方融資許可的範圍內且在其之後支付，並須從屬於(i)就美高梅金殿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第三方融資的任何到期償還款項；及(ii)不時MGM Mirage次級融通項下所提取任何數目的任何到期利息，但須先於及優於就美高梅金殿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從股東及股東集團公司籌集的任何融資（貸款票據除外）的任何到期償還款項（包括MGM Mirage次級融通項下任何到期資本償還款項）支付。貸款票據須按月等額分期償還，直至貸款票據被全部贖回。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日期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的管理層按實際利息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而若干該等假設將由美高梅金殿的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步確認時，已作出約6.30億港元（相當於約8,100萬美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

此外，金額約630萬美元（相當於約4,880萬港元）、約680萬美元（相當於約5,280萬港元）及約680萬美元（相當於約5,290萬港元）的實際利息開支分別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由於加上該等實際利息開支，股東貸款票據於相關報告期末增加了相同金額。

於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已償付所有股東貸款。因此，由於提前償還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初步確認的約6.30億港元股本儲備將減至約2.94億港元。

28. 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

美高梅金殿若干股東的控股公司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MGM Mirage) 借出的貸款為本金金額 1.00 億美元 (相當於約 7.75 億港元) 的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 (「MGM Mirage 次級融通」)，利率為每年 1% 息差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之和。MGM Mirage 次級融通的未付結餘每日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墊款日期後每月支付，但僅需在美高梅金殿集團每月現金流量盈餘可滿足相同金額的情況下支付。到期但未付的利息視為作為美高梅金殿集團向借出人所支付部分未償還墊款而予以資本化。

根據 MGM Mirage 次級融通的條款，如(i)相關月份的所有償還款項、現金流量保證金及有關美高梅金殿第三方融資安排的其他責任或條件已全部支付、達成或豁免；(ii)MGM Mirage 次級融通項下貸款到期利息的所有付款已經清償；(iii)美高梅金殿已於相關月份清償附註 27 所討論股東借出貸款的償還款項；及(iv)如美高梅金殿認為有必要為美高梅金殿持續經營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任何償還款項須減少該等金額，則貸款須每月償還緊接上一個月每月現金流量盈餘總額。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集團已償還所有關聯方貸款。

29. 股本及溢價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每股面值 1,000 澳門元 (相當於約 970 港元) 的 200,000 股股份	194,175
	千港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 200,000 股股份的 <u>股份溢價</u>	778,485

如本文件重組一節所述，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當接獲相關機關 (本集團重組完成後，其將成為美高梅金殿的控股公司) 發出的批准後，美高梅金殿的現有股東將轉換其於美高梅金殿持有的股份為 A 類及 B 類股份。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美高梅金殿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資產。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 2,600 萬港元、2,300 萬港元及 2,300 萬港元，分別代表於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按該計劃規定指定的比率支付予該計劃的應付供款。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就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到期供款分別約 9,500,000 港元、26,000 港元及 4,000,000 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其後於報告期末支付。

31. 資金風險管理

美高梅金殿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美高梅金殿集團內的實體在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以最大化股東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於往績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 (借款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 及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股本 (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ⁱ⁾	7,890,059	8,271,321	5,886,7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淨債務	6,441,591	6,295,610	3,964,007
股本 ⁽ⁱⁱ⁾	418,476	251,345	1,480,849
總資本	6,860,067	6,546,955	5,444,856
資本負債比率 (淨債務／總資本)	93.9%	96.2%	72.8%

(i) 債務的定義是附註 25、27 及 28 所述的長期和短期銀行借款以及股東及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

(ii) 股本包括美高梅金殿集團作為資本管理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32. 財務工具

重大會計政策

就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基準）的詳情於上文附註 4 披露。

財務工具的分類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已攤銷成本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97	72,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8,468	1,975,711	1,922,723
其他應收款項	5,872	4,024	7,5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302	15,744	28,844
應收貿易款項	357,814	840,691	1,137,422
	1,830,456	2,836,267	3,169,028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933	180	11,681
銀行借款	6,467,825	6,721,243	5,886,730
應付工程保證金	113,013	8,319	3,433
按金及墊款	96,665	201,272	135,103
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	817,201	891,817	—
股東借出的貸款	605,033	658,261	—
未償還籌碼負債	424,712	1,036,870	1,301,709
應付貿易款項	164,683	24,214	48,868
	8,701,065	9,542,176	7,387,5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美高梅金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美高梅金殿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美高梅金殿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的風險承擔類型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美高梅金殿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美高梅金殿集團以外幣計值進行交易及籌措銀行貸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美高梅金殿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負債，而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並在過去幾年內保持相對穩定。美高梅金殿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美高梅金殿集團內以澳門元計值的財務資產並不重大。澳門元按約1港元：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鉤。美高梅金殿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美高梅金殿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股東及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28,479	24,644	26,722
台幣	41,993	51,815	19,123
新加坡元	—	21,652	46,247
澳門元	32,244	31,833	28,300
	負債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645,728	4,867,856	—

外幣敏感度分析

美高梅金殿集團主要承擔美元波動的影響。下表詳述美高梅金殿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增加及減少1%的敏感度。1%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按外幣匯率1%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港元兌美元上漲1%的損失減少／利潤增加。如港元兌美元下跌1%，結果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而餘額將為負數。

	美元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1%	1%	1%
年內損失／利潤	44,172	48,432	(267)

利率風險

由於美高梅金殿集團一直按可變利率借款，因此美高梅金殿集團承擔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

美高梅金殿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借出貸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關聯公司借出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低利率，美高梅金殿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美高梅金殿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美高梅金殿集團以美元計值借款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及由美高梅金殿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承擔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年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往績期間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

如利率上漲／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美高梅金殿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失分別增加／減少2,800萬港元、3,400萬港元，而美高梅金殿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增加3,000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美高梅金殿集團就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所致。

信用風險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美高梅金殿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對美高梅金殿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於附註33披露與美高梅金殿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為最小化信用風險，美高梅金殿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美高梅金殿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美高梅金殿集團相信，美高梅金殿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特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除附註21所詳述於2008年12月31日該名債務人的集中信用風險及存於若干在香港及澳門特區擁有高信用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用風險外，美高梅金殿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大量娛樂場客戶、博彩中介人及酒店客戶。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美高梅金殿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為美高梅金殿集團運作提供資本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美高梅金殿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以及股東及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作為流動性的重要來源。於2009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已提取所有可用銀行信貸融通，其詳情載於附註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美高梅金殿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就其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美高梅金殿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產生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 還或一個 月以內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64,683	—	—	—	—	164,683	164,683
未償還籌碼負債	—	424,712	—	—	—	—	424,712	424,712
銀行借款	5.59%	125,455	13,614	500,862	6,415,277	—	7,055,208	6,467,825
按金及墊款	—	96,665	—	—	—	—	96,665	96,665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108,237	4,776	—	113,013	113,0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933	—	—	—	—	11,933	11,933
股東借出的貸款 (附註 1)	8.4%	—	—	—	155,020	892,140	1,047,160	605,033
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 (附註 2)	7.05%	—	—	—	87,111	1,763,765	1,850,876	817,201
財務擔保合同	—	493,000	—	—	—	—	493,000	—
		1,316,448	13,614	609,099	6,662,184	2,655,905	11,257,250	8,701,06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 還或一個 月以內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24,214	—	—	—	—	24,214	24,214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036,870	—	—	—	—	1,036,870	1,036,870
銀行借款	4.15%	197,813	—	1,014,304	5,925,956	—	7,138,073	6,721,243
按金及墊款	—	201,272	—	—	—	—	201,272	201,272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8,319	—	—	8,319	8,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80	—	—	—	—	180	180
股東借出的貸款 (附註 1)	8.4%	—	—	—	387,800	660,036	1,047,836	658,261
關聯公司借出的貸款 (附註 2)	8.64%	—	—	—	216,888	1,633,988	1,850,876	891,817
財務擔保合同	—	494,000	—	—	—	—	494,000	—
		1,954,349	—	1,022,623	6,530,644	2,294,024	11,801,640	9,542,17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償還或一 個月以內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	48,868	—	—	—	—	48,868	48,868
未償還籌碼負債	—	1,301,709	—	—	—	—	1,301,709	1,301,709
銀行借款	5.09%	20,796	—	167,389	7,062,655	—	7,250,840	5,886,730
按金及墊款	—	135,103	—	—	—	—	135,103	135,103
應付工程保證金	—	—	—	3,433	—	—	3,433	3,4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681	—	—	—	—	11,681	11,681
財務擔保合同	—	300,000	—	—	—	—	300,000	—
		1,818,157	—	170,822	7,062,655	—	9,051,634	7,387,524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附註 1)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附註 27 所述美高梅金殿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管理層預計，將如附註 25 所述銀行借款全部償還及如附註 28 所述償還 MGM Mirage 次級融通項下所

提取任何款項的每月到期利息後，於2013年5月開始每月償還貸款票據。因此，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按照該基準編製。如附註27所討論，截至2010年12月31日，貸款票據已悉數還清。

(附註2)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董事認為，償還MGM Mirage次級融通（其中包括本金以及應計及資本化作為部分本金的任何未付利息）將基於他們對美高梅金殿集團可用作償還的現金流量評估，在各報告日期的五年後方會開始。每月利息將於2013年5月開始償還，優先於貸款票據的每月還款。因此，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按照該基準編製。如附註28所討論，截至2010年12月31日，關聯公司貸款的剩餘部分已悉數還清。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價作輸入數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美高梅金殿的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3. 或有負債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出具銀行擔保，總數分別為4.93億港元、4.94億港元及3.00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規定向澳門政府分別發出4.88億港元、4.88億港元及2.94億港元；向公共設施供應商分別發出60萬港元、200萬港元及200萬港元，以及向出租人（為一家關聯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分別發出400萬港元、400萬港元及400萬港元。

據管理層預計，於其後各報告日期，美高梅金殿集團根據該等安排很可能毋須付款以向銀行作出彌償。因此，於往績期間，於美高梅金殿集團財務信息中概無確認任何擔保負債。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美高梅金殿集團就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除附註18所述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外）、租賃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辦公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根據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未付承擔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513	24,982	22,01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2,322	29,439	21,016
五年以上	49,113	46,284	43,439
	<u>115,948</u>	<u>100,705</u>	<u>86,466</u>

辦公場所、倉庫、員工宿舍、辦公設備、燈箱及廣告攤位的租賃平均期限經協商為三年，而租金定為三年的平均值。綜合項目所在的租賃土地租賃從2006年4月起定為25年。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35.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建設及發展綜合項目的 資本支出			
— 已批准但未簽約	491,510	108,424	43,081
— 已簽約但未入賬	212,037	21,938	30,900
	<u>703,547</u>	<u>130,362</u>	<u>73,981</u>

36. 其他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同，美高梅金殿承諾每年支付約 2,900 萬港元的出讓金，加上於博彩業務開始營業時所簽訂的轉批給合同期間，根據美高梅金殿所經營賭枱及博彩設備數目計算的可變出讓金。截至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止年度各年，分別向澳門政府支付出讓金約 9,940 萬港元、1.116 億港元及 1.151 億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以及計入澳門政府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7. 關聯方交易

美高梅金殿與其附屬公司（為美高梅金殿的關聯方）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未有於本附註中披露。有關美高梅金殿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若干股東集團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97,000 港元及 7,200 萬港元。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若干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及若干股東控股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天	9,522	145	2,217
31-60 天	2,402	29	3,708
61-90 天	1	6	1,582
91-120 天	—	—	1,295
超過 120 天	8	—	2,879
	<u>11,933</u>	<u>180</u>	<u>11,681</u>

- (b)(i)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高梅金殿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若干董事有 非控股實益 權益的公司	旅遊及住宿	29,295	27,311	27,820
	房屋租金	2,580	2,555	2,062
	已購買禮品券	—	—	2,234
	已付裝修費用	3,694	—	—
		<u>35,569</u>	<u>32,421</u>	<u>32,116</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ii) 美高梅金殿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於[●]後亦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	交易類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若干董事有 非控股實益 權益的公司	旅遊及住宿	16,082	48,610	53,870
	洗衣服務開支	—	9,233	10,291
	佣金收入	—	(2,090)	(2,449)
	已購買禮品券	—	—	2,427
	房屋租金	—	—	178
若干股東的 控股公司 股東	利息開支	56,833	74,674	75,612
	市場推廣的開支	—	—	9,248
	已付開發商的費用	27,919	15,626	1,84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發商的費用指就與設計及發展綜合項目有關若干發展支持服務而已支付予股東的費用，並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

此外，美高梅金殿集團及美高梅金殿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美高梅金殿集團若干股東的集團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除支付予若干股東的控股公司（即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利息開支（已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中止）外，所有上述關連交易將於[●]後繼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2,451	44,056	56,091
離職後福利	706	1,032	1,099
	43,157	45,088	57,190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B. 可分派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432 條，美高梅金殿至少 10% 的年度利潤（基於澳門特區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須作為法定儲備保留，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金額達到相當於美高梅金殿 2.00 億澳門元（相當於約 1.94 億港元）股本的 25% 的金額。該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集團擁有約 4.80 億港元（相當於 4.95 億澳門元）的可分派儲備，其為減去根據《澳門商法典》條款撥出及保留為法定儲備的 5,000 萬澳門元（相當於約 4,900 萬港元）後，基於美高梅金殿按照澳門特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而釐定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高梅金殿保留盈利。

C. 董事的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美高梅金殿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在往績期間並無向美高梅金殿董事的已付或應付薪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D. 日後事項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美高梅金殿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 Antonio Jose Menano 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Antonio Jose Menano 已同意於集團重組後將其於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轉讓予美高梅金殿的股東）與何超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美高梅金殿的重要股東」）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該協議，並且受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美高梅金殿的重要股東將按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載方式出資 160,000 股美高梅金殿的 A 類股份予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且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將成為美高梅金殿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金額為 5,000 萬澳門元（相當於約 4,900 萬港元）的留存盈利轉為法定儲備，且每股股份 2,450 澳門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 2,379 港元），合共約 4.9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4.76 億港元）的股息由美高梅金殿的股東宣派及批准。該等股息已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派付予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的任何期間，美高梅金殿集團、美高梅金殿或組成美高梅金殿集團的任何公司均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 年 月 日